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QDII） | | |
| 场内简称 | 恒生中企 | | |
| 基金主代码 | 16183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 年 12 月 3 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 年 12 月 3 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 年 12 月 3 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及恒中企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恒生中企 | 恒中企 A | 恒中企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831 | 150175 | 150176 |

| | | |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也可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